

# 漁會法及其施行細則講義

## 第一回

804610-1



社團法人 考友社 出版發行

# 漁會法及其施行細則講義 第一回

## 目錄

第一講 總則與漁會之設立、會員及職員.....	1
命題大綱.....	1
重點整理.....	2
一、總則.....	2
二、漁會之任務.....	3
三、漁會之設立.....	6
四、漁會之會員.....	10
精選試題.....	26

# 第一講 總則與漁會之設立、 會員及職員



## 一、總則

- (一)宗旨
- (二)性質
- (三)主管機關

## 二、漁會之任務

- (一)漁會之任務
- (二)共同經營機構
- (三)漁會信用部

## 三、漁會之設立

- (一)組織分級
- (二)區漁會
- (三)漁會之設立
- (四)漁會之章程

## 四、漁會之會員

- (一)區漁會之甲類及乙類會員
- (二)漁會會員之資格申請與審查
- (三)漁會會員資格之相關重要實務見解
- (四)個人、團體贊助會員
- (五)漁會會員代表
- (六)漁會會員之消極資格
- (七)除名
- (八)出會
- (九)漁會會員之消極資格、除名、出會之相關重要實務見解





## 2. 漁會法施行細則第 2 條：

漁會法第 3 條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漁會指導、監督，應各就其主管業務會同主管機關為之。

## 二、漁會之任務

### (一) 任務：

#### 1. 按漁會法第 4 條規定，漁會任務如下述：

##### (1) 保障漁民權益，傳播漁業法令及調解漁民糾紛：

依漁會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，漁會辦理傳播漁業法令或調解漁業糾紛事項，應指定專人為之；其為辦理調解漁業糾紛事項，並得成立專案小組。

##### (2) 辦理漁業改進及推廣：

依漁會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，漁會辦理漁業改進與推廣，得視實際需要組織漁事研究班、四健會及其他有關組織推行之。

##### (3) 配合辦理漁民海難及其他事故之救助。

##### (4) 接受委託辦理報導漁汛、漁業氣象及漁船通訊：

###### ① 主管機關核准：

依漁會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，辦理報導漁汛、漁業氣象及漁船通訊業務，得設置漁業廣播電臺及漁業電臺。但應報經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。

###### ② 經費：

依漁會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，另得設置單位或人員，其人事、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。

##### (5) 協助設置、管理漁港設施或專用漁區內之漁船航行安全設施及漁業標誌。

##### (6) 辦理水產品之進出口、加工、冷藏、調配、運銷及生產地與消費地批發、零售市場經營：

依漁會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，得設立各類加工廠、製造廠、冷藏庫、製冰廠、漁船修造廠及門市部。

##### (7) 辦理漁用物資進口、加工、製造、配售、漁船修護及會員生活用品供銷：

依漁會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，得設立各類加工廠、製造廠、冷藏庫、製冰廠、漁船修造廠及門市部。

##### (8) 協助設置、管理國外漁業基地及有關國際漁業合作：

依漁會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，漁會得輔導在各基地作業之漁船主，組織各該基地營運小組，策劃營運事宜，並得選派專人駐各遠洋漁業基地服務。

(9)辦理會員金融事業。

(10)辦理漁村文化、醫療衛生、福利、救助及社會服務事業：

①漁會法施行細則第 4 條：

得視實際需要組織漁事研究班、四健會及其他有關組織推行之。

②爭議問題：

民用車輛修理與機械保養業務，是否屬於社會服務事業的範圍？（內政部 84.4.19.臺 84 內社字第 8408884 號函）

A.按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歸類：

(A)社會服務業：

包括從事教育訓練、學術研究及服務、醫療保健、社會福利及人民團體活動之行業均屬之。

(B)民用車輛修理：

應歸屬於個人服務業中之汽車修理保養業、機踏車及自行車修理業。

(C)機械保養業務：

屬於製造業中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之一環。

B.綜上論述，修理民用車輛、機械保養業務，自不得歸屬於社會服務事業之範圍。

(11)倡導漁村副業、輔導漁民增加生產，改善生活：

依漁會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，得視實際需要組織漁事研究班、四健會及其他有關組織推行之。

(12)倡導漁村及漁業合作事業。

(13)協助漁村建設及接受委託辦理會員住宅輔建：

依漁會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，得視實際需要組織漁事研究班、四健會及其他有關組織推行之。

(14)配合漁民組訓及協助海防安全：

①組織：

依漁會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，配合漁民組訓事項，得視實際需要組織漁事研究班、四健會及其他有關組織推行之。

②經費：

依漁會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，配合漁民組訓事項，得設置單位或人員；其人事、經費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。

- (15)配合辦理保護水產資源及協助防治漁港、漁區水污染。
- (16)接受委託辦理漁業保障事業及協助有關漁民保險事業。
- (17)接受政府或公私團體之委託事項。
- (18)漁村及漁港旅遊、娛樂漁業：

依漁會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，漁會辦理漁村、漁港旅遊及娛樂漁業，得設立漁業休閒旅遊部門。

- (19)經主管機關特准辦理之事項：

依漁會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，主管機關特准漁會辦理相關事項，應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。

## 2. 事業免稅：

漁會舉辦前述(一)之事業，關於免稅部分，應參照農業發展條例及合作社法有關規定辦理，其免稅範圍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
## 3. 年度計畫：

漁會辦理前述(一)之任務，應列入年度計畫。

## (二)共同經營機構：

按漁會法第 5 條之規定：

- 1. 漁會辦理會員金融事業，依農業金融法之規定。
- 2. 漁會接受委託辦理及協助有關漁民保險事業，得設立保險部。
- 3. 各級漁會為辦理事業而為重大投資事項：

(1)得由 2 個以上漁會共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，依公司法規定，共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。

(2)出資或投資審核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## (三)漁會信用部：

### 1. 設立：

按漁會法第 5 條之規定，漁會辦理關於會員金融事業，依農業金融法之規定。

### 2. 設立許可、廢止許可、停辦、復業與整頓事項：

漁會信用部與其分部之設立許可、廢止許可、停辦、復業與整頓、設備與人員設置標準、主任之專業條件、經營業務之範圍與其限制、內容融資規範、各項風險控制比率及餘裕資金之運用等事項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辦法管理之。

3. 內部稽核制度：

- (1) 漁會信用部應建立內部稽核制度。
- (2) 實施辦法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

4. 業務輔導：

- (1) 漁會信用部業務之輔導及資金之融通，由農業行庫負責辦理。
- (2) 其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。

5. 催收款之處理：

漁會信用部逾期放款、催收款及呆帳之處理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。

### 三、漁會之設立

(一) 組織分級：

1. 漁會法第 6 條：

(1) 分級：

漁會分區漁會及全國漁會二級。

(2) 設立辦事處：

各級漁會得視事實需要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辦事處。

(3) 過渡條款：

① 本法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9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省漁會，自修正施行之日起，組織變更為全國漁會。

② 漁會法第 6-1 條：

省漁會變更組織為全國漁會後，其原任選任人員之任期，得繼續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。

(4) 漁區劃分：

① 區漁會為基層漁會，於漁業集中之漁區設立之；其漁區劃分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勘查後，報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。

② 漁會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：

劃分漁區時，應會同有關單位組成勘查小組，依下列規定辦理之：

- A. 依各漁港之漁業經濟條件，單獨或聯合劃設一個漁區。
- B. 漁港與其附近之魚塭區，劃設一個漁區。
- C. 魚塭集中地區附近無漁港者，劃設一個漁區。

(5) 區漁會名稱：



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

2. 漁會法第 7 條：

同一漁區或同一鄉、鎮區內，不得組織兩個同級漁會。

(二) 區漁會：

1. 組織區漁會：

(1) 資格：

漁區內具有會員資格之漁民滿 100 人以上時，得發起組織區漁會。

(2) 加入會員：

下級漁會應加入上級漁會為會員，並應受上級漁會之輔導；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2. 合併區漁會：

(1) 申請合併：

① 申請前：

A. 組織合併籌備委員會：

應共同組織合併籌備委員會，就合併有關事項作成合併計畫書及契約書，提經理事會審議後，附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，且經監事會監察之資產負債表、事業損益及經費所入所出計算表、盈虧撥補表、現金流量表及財產目錄，提報會員（代表）大會決議：

(A) 決議程序：

a. 由會員（代表）大會行之，區漁會應於決議後 10 日內：

(a) 公告：

將決議內容及合併契約書應載明事項，於區漁會及各辦事處連續公告至少 7 日，並於新聞紙及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連續公告至少 5 日。

(b) 異議期間：

該公告應指定 30 日以上之期間為異議期間。

b. 不同意之聲明異議：

(a) 程式：

不同意合併之會員應於指定期間內以書面向區漁會聲明異議。

(b) 決議失效：

異議之會員達全體會員 3 分之 1 以上時，原決議失

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  
♥  
♥ **精選試題** ♥  
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

壹、是非題

- (×) 1. 漁會應於成立大會後 10 日內，將章程、會員（代表）名冊及理、監事簡歷冊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，並核發登記證書及圖記。

【解析】按漁會法第 13 條之規定，漁會應於成立大會後 7 日內，將章程、會員（代表）名冊及理、監事簡歷冊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，並核發登記證書及圖記。

- (○) 2. 漁會為法人。

- (○) 3. 漁會有主管機關，但關於漁會之目的事業，亦須受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指導、監督。

- (×) 4. 漁會不是銀行或合作金庫，辦理會員金融事業是沒有法律根據的。

【解析】按漁會法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漁會辦理會員之金融事業，依農業金融法之規定，非無法律依據。

- (○) 5. 漁會信用部經報請中央目的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，得接受非會員之存款。

- (×) 6. 漁會法係於民國 20 年 11 月 11 日制定公布。

【解析】按漁會法修正沿革：

中華民國 18 年 11 月 11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29 條；  
定自 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。

- (○) 7. 漁會有辦理漁村文化、醫療衛生、福利、救助及社會服務事業。

- (×) 8. 漁會籌備會及成立會，不必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、監選，以求簡化。

【解析】按漁會法第 12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漁會籌備會及成立會，均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、監選。

- (○) 9. 未組織省（市）漁會之區漁會，直屬全國漁會或加入遶近之省（市）漁會。

- (×) 10. 漁區內具有會員資格之漁民滿 50 人以上時，得發起組織區漁會。

【解析】按漁會法第 11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漁區內具有會員資格之漁民滿 100 人以上時，得發起組織區漁會。

- (×) 11. 漁會分區漁區，省（市）漁會及全國漁會 3 級。

【解析】1. 此為舊法之規定，現行法為精簡並提升效率、因應漁會界之共識，將原為 3 級制之漁會組織層級，改為 2 級制。

2. 按漁會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漁會分區漁會及全國漁會 2 級。各級漁會得視事實需要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辦事處。

- (○) 12. 漁會章程應載明會員代表及理、監事之名額、權限、任期及其選任與解任。

- (○) 13. 區漁會所屬會員隨漁汛至轄外漁區作業時，得設臨時辦事處於各該漁區，處理有關業務於漁汛結束時撤銷之。

- (○) 14. 同一漁區或同一鄉、鎮區內，不得組織兩個同級漁會。

- (○) 15. 區漁會為基層漁會，於漁業集中之漁區設立之。

- (○) 16. 漁民小組之劃設，其會員人數除贊助會員外，不得少於 50 人。

- (×) 17. 漁會會員可分甲、乙、丙類會員 3 種。

【解析】會員可分甲類會員、乙類會員、個人贊助會員及團體贊助會員：

1. 漁會法第 15 條：

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 20 歲，設籍漁會組織區域內，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，經審查合格後，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區漁會為甲類或乙類會員：

(1) 甲類會員：

- ① 遠洋漁民。
- ② 近海漁民。
- ③ 沿岸漁民。
- ④ 淺海養殖漁民。
- ⑤ 魚塭養殖漁民。
- ⑥ 湖泊及河沼漁民。

(2) 乙類會員：

- ① 僱用他人從事漁業經營之漁船主、魚塭主。
- ② 水產學校畢業或有漁業專著或發明，現在從事漁業改良、推廣工作者。
- ③ 從事漁業勞動，而不合於甲類會員資格之兼業漁民。